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含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购买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1653)

本公司直销活动内,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含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将开展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已开始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转换业务中购买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将直接执行申购费率优惠,即单笔申购费用不为零的基金时,将直接执行申购费率优惠4折优惠。

注:本公告所指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为转换前相互转换的基金。

二、转换业务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与转入方支持相互转换,且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申购状态。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管理规定》的规定在相关媒体公告。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即视为确认已阅读并同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说明。

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606

公司网站:www.igwfm.com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公司官方微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管理规定》和《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对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C类份额转换为C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条款如下:

一、基金性质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C类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费用的收取方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60%/年。

对于持有期限小于7天(不含7天)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大于7天(含7天)小于30天(不含30天)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30天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六、客户服务

本基金持有人将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额C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投票权。

七、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投资范围删除了中小板,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表述。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八、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九、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三、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四、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六、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七、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八、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十九、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八、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六、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七、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八、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四十九、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三、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四、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六、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七、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八、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十九、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条款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对新增份额持有人不适用。</